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二单 合同的订立
一、要约与承诺
1、要约
（1）要约与要约邀请

	基本含义	要点
要约	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①内容具体明确。
		②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
要约邀请	邀请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	①商品价目表、招标公告、拍卖公告、招股说明书都是要约邀请。
		②商业广告一般是要约邀请，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如悬赏广告，则视为要约。

【例-单选题】甲公司以招标方式采购一套设备，向包括乙公司在内的十余家厂商发出招标书，招标书中包含设备性能、规格、品质、交货日期等内容。乙公司向甲公司发出了投标书。甲公司在接到乙公司及其他公司的投标书后，通过决标，最后决定乙公司中标，并向乙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发出要约的行为是（　　）。
A. 甲公司发出招标书
B. 乙公司向甲公司发出投标书
C. 甲公司对所有标书进行决标
D. 甲公司向乙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要约和要约邀请的区别。招标属于要约邀请，投标属于要约，决标属于承诺。

（2）要约的生效(知道、到达)

生效	对话方式（知道）	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非对话方式（到达）	到达相对人生效

【解释】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要约：
①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
②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3）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撤回	要约的撤回：生效之前（未生效前提下）。	
撤销	撤销情形	生效之后，受要约人发出承诺之前。
	例外情形	①确定了承诺的期限或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②受要约人有理由相信不可撤销，且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
失效	要约撤销；承诺期满未作承诺；拒绝要约；实质性变更。	

【例-单选题】甲公司于 4 月 1 日向乙公司发出订购一批实木沙发的要约，要求乙公司于 4 月 8 日前答复。4 月 2 日乙公司收到该要约。4 月 3 日，甲公司欲改向丙公司订购实木沙发，遂向乙公司发出撤销要约的信件，该信件于 4 月 4 日到达乙公司。4 月 5 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的回复，乙公司表示暂无实木沙发，问甲公司是否愿意选购布艺沙发。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要约失效的时间是（　　）。

A. 4 月 3 日

B. 4 月 4 日

C. 4 月 5 日

D. 4 月 8 日

【答案】C

【解析】

（1）甲公司在要约中要求乙公司于 4 月 8 日前答复（确定了承诺期限），该要约不可撤销，因此 4 月 4 日撤销要约的通知到达时，不产生撤销要约的效力；

（2）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将实木沙发变更为布艺沙发），原要约失效。

2、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应当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并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1）承诺期限（起算点）

要约以信件或电报方式	信件载明的日期（电报交发之日）→投寄的邮戳日期
要约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	到达受要约人时

（2）承诺效力

承诺生效	到达主义：承诺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一般而言，承诺生效——合同成立。
承诺撤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必须在承诺到达要约人之前或同时到达要约人。
	承诺不可撤销

（3）承诺迟延与迟到

承诺迟延	超过承诺期限发出。
	新要约，除非要约人及时表示接受。
承诺迟到	在承诺期限内发出，通常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导致迟到。
	承诺有效，除非要约人及时表示不接受。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承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承诺人可以撤回承诺，但撤回承诺的通知不得晚于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

B.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C.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表示反对外，该承诺有效

D.承诺的内容应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否则视为新要约

【答案】A

【解析】（1）选项 B：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选项 C：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为迟延承诺，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以外，迟延承诺应视为新要约；

（3）选项 D：承诺的内容应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视为新要约，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例-单选题】2011 年 4 月 24 日，甲向乙发出函件称：“本人欲以 5000 元/吨的价格出售螺纹钢 100 吨。如欲购买，请于 5 月 10 日前让本人知悉。”乙于 4 月 27 日收到甲的函件，并于次日回函表示愿意购买。但由于投递错误，乙的回函于 5 月 11 日方到达甲处。因已超过 5 月 10 日的最后期限，甲未再理会乙，而将钢材售与他人。乙要求甲履行钢材买卖合同。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乙之间的合同未成立，甲对乙不承担任何责任

B. 甲、乙之间的合同未成立，但乙有权要求甲赔偿信赖利益损失

C. 甲、乙之间的合同成立但未生效，甲有权以承诺迟到为由撤销要约

D. 甲、乙之间的合同成立且已生效，乙有权要求甲履行合同

【答案】D

【解析】由于甲未及时通知乙承诺已经迟到且不接受，因此甲、乙之间的合同已经成立且生效，乙有权要求甲履行合同。